

# 遭抢劫被连砍5刀，用水果刀反击 男子反杀劫匪一审获刑，二审改判无罪

《潇湘晨报》周凌如

2017年5月30日凌晨4时许，醉酒后的黄某独自在公园乘凉，此时，一男子突然冲了出来，欲抢走他的手机。

黄某在连中5刀后，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对着男子后背捅了一刀。男子之后死亡。

黄某在一审时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附带民事赔偿9800余元。近日，湖南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黄某无罪。法院认定黄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捅了劫匪跳进湖里躲避

事发时，黄某租住在株洲荷塘区。当日凌晨4时许，30岁的黄某酒后来到荷塘区东湖公园中心岛一草坪内乘凉。

在休息乘凉的过程中，黄某遇到持菜刀抢劫的单某。单某意图抢走黄某的手机，遭到了黄某的反抗。在与单某搏斗的过程中，黄某身中5刀，2刀砍在他的右手，3刀砍在他的左手。

当单某举起刀，准备砍第6刀的时候，黄某用左手抓住了单某拿刀的右手，顺势扭转单某的身体，使单某背对自己，黄某右手从口袋里掏出了随身携带的一把水果刀，对着单某的右后背捅了一刀，单某当场倒地。

之后，黄某跳进旁边的湖里躲避。在湖里见单某没有再追上来后，黄某又回到岸上一路跑回了自己的租房。黄某本打算报警，但是身上带的手机因为进水无法开机，租房内的另一台手机因为手机故障也没能拨通110报警电话。黄某认为不会有什事，便躺在家里休息睡觉。

直到当天上午9点多，黄某听说东湖公园内有人死了，跑到哥哥那里要了100元，于当天下午回了沅江老家。

经鉴定，黄某的伤情系轻微伤。而单某系因锐器刺破右肺引起失血性休克导致死亡。

## 疑罪从无，建议二审改判正当防卫

株洲荷塘区法院一审认为，黄某非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黄某的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被害人单某死亡，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处罚。而且，单某的家属由于黄某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黄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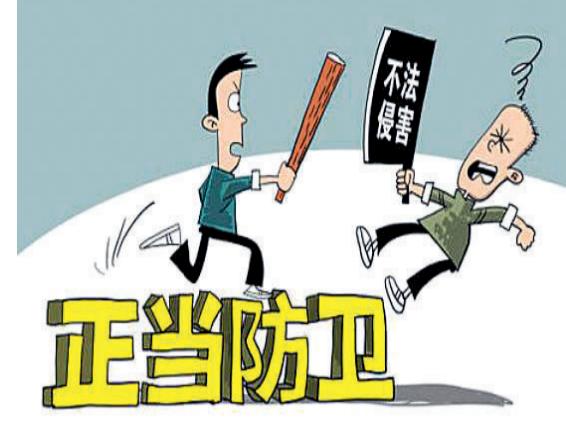
一审判决黄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单某的家属9899.1元。

一审判决后，单某家属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的事实部分没有查清，影响民事赔偿，要求继续查清。黄某对原判事实无异议，但他认为他的行为系正当防卫，请求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官认为，本案客观上发生黄某捅伤单某致死的事实，但在无法查明双方打斗起因的情况下，一审认定黄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的证据不足，依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建议二审依法判决。

## 二审最终宣告无罪

株洲中院二审审理查明，本案证据中，虽无目击证人、水果刀、视频监控等直接证据，但黄某首次供述流畅自然、前后多次供述稳定。单某有在东湖公园抢劫的前



科，现场留有疑似作案工具菜刀柄底、刀刃中部提取的血迹含有单某的生物检材，菜刀刀柄上和菜刀刀柄与刀刃结合部有黄某的血迹，单某裤子上有黄某的血迹，黄某身上多处受伤，右手背、左手小指、左手无名指、左手拇指多处软组织裂伤，现场勘验笔录证明黄某跳湖逃离途中多处地面留有黄某的血迹等，均与黄某的供述相吻合。

株洲中院审理认为，黄某在被单某连砍数刀、实施抢劫时，采取防卫行为、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捅刺致单某死亡，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二审撤销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告黄某无罪。

## 新闻链接：

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特殊防卫的实质条件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对轻微暴力犯罪或一般暴力犯罪不适用上述规定，只有当暴力犯罪达到实质标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才适用上述规定。

# 排干池塘打捞枪支，深入树林寻找配件 警方与嫌疑人斗智斗勇，打掉非法制造枪支团伙

《人民公安报》梁仁昌 陈宇航 江岳彬

“专案期间，贵单位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支持，民警以最高政治站位、最强责任担当，与专案组同事并肩作战、攻坚克难。”近日，福建闽侯警方收到远在1700余公里外的重庆万盛警方发来的感谢信，万盛警方向闽侯警方全力配合圆满完成一起涉枪专案异地核查收网任务表示感谢。



## 紧盯线索抓捕犯罪嫌疑人

“3名闽侯县人在网上购买枪支零部件！”3月16日，万盛警方带着3条涉枪线索，向闽侯警方请求协助核查。闽侯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要求刑侦大队组成专案组，开展核查攻坚工作。

针对嫌疑人廖某涉枪线索，民警围绕其网络购买记录、社会关系等展开调查。民警发现，廖某的丈夫邹某冒用廖某的名义在网络上购买枪支零部件。

3月16日晚，邹某落网，但其矢口否认自己非法制造枪支，声称购买的相关配件是用于装修。预审突破成了侦办案件的关键，“我们从邹某的网络社交媒体

‘朋友圈’入手，发现他有打猎的爱好。”案件侦办民警林圳说，“审讯就是个斗智斗勇的过程，犯罪嫌疑人再狡猾也会露出马脚。”

果不其然，民警以邹某的打猎爱好为审讯突破口，巧用闲聊等方式，使其逐步露出马脚，如实供述了自己为打猎非法组装制造枪支的犯罪事实。

随后，民警在邹某老家缴获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1把、射钉枪弹1100余发。

## 绝不放过任何一个零部件

“线上，他们有朋友圈，线下也一样。邹某落网后，我们加大线索研判力度，防止其他犯罪嫌疑人转移或者藏匿枪支。”林圳说。

3月17日，专案组马不停蹄对其余线索进行研判，民警迅速在荆溪镇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为逃避警方打击，张某事先将枪支多个零部件分别藏匿于不同地方，拒不交代违法犯罪事实。民警走访摸排，逐步摸清了张某也有打猎的生活习惯，连夜开展预审攻坚，在民警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后，张某终于供述自己制作的枪支藏于荆溪镇一农场池塘之中。于是警方把池塘水排干，打捞枪支。

经连夜5小时工作，民警找到了张某所说的枪支。但心细的民警发现，该枪支缺少部分配件，这对案

件如何定性将起到决定性作用。“案件侦办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特别是涉枪案件，组成枪支的任何一个零部件都得找到。”林圳表示。

再次预审交锋时，张某看到从池塘里起获的枪支后，低下了头，如实供述枪支剩余配件被藏于小树林中。经数小时工作，民警成功在树林的不同地点，找到了剩余枪支配件及钢珠弹465发、射钉枪弹38发。

## 打掉非法制造枪支团伙

3月18日，连续啃下两块“硬骨头”后，专案组民警对最后一条线索开展深度研判，成功锁定涉案嫌疑人杨某身份，并循线追踪，发现薛某和杨某关系密切，两人都存在非法制造枪支嫌疑。

当晚，专案组兵分两路，主动出击，成功将杨某、薛某抓获。起初，杨某拒不承认其持有枪支。看到民警在其手机中找到的猎物照片证据后，杨某供述，最后一次使用枪支是在几个月前，并拿出一把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上交。

细心的民警发现，该枪枪口锈迹斑斑，至少半年以上未使用。“你撒谎，枪口锈迹明显不是近期生成的！”民警一句话揭穿了杨某的谎言。

深入讯问后，杨某自知无法狡辩，心理防线全线瓦解，如实供述了其余枪支弹药藏匿的地点。民警连夜搜查，共查获疑似以火药为动力枪支5把、射钉枪弹1100余发、钢珠弹300余发、铅弹165发。

令人唏嘘的是，薛某为了逃避打击，将其自己持有的1把枪支让杨某帮助藏匿，最终仍一并被查获。民警进一步侦查取证还发现，犯罪嫌疑人杨某、薛某与3月17日落网的张某3人时常聚集在一起制造、组装枪支。

至此，全案告破。闽侯县公安局3天内打掉了一个非法制造枪支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缴获疑似以火药为动力改装枪7把、弹药3000余发。